# 天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的试行办法

实验技术队伍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建设一流实验室的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开拓创新意识的高水平人才，广大实验技术人员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与能力。为使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学校决定对实验技术人员试行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试行办法如下：

一、凡我校新毕业留校分配到实验室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从校外单位调入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应由各院级实验室管理员及时到教务处实验室科领取《实验室工作人员登记表》登记注册，在进入该实验室1-2年内，必须参加学校举办的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凡考核不合格人员不能担任实验课教学， 要重新参加培训。因工作需要，由其他系列（ 教师系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定） 转入实验技术系列人员， 除了要符合转系列条件外， 也应参加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

二、为了确保我校实验教学质量，各院级单位要认真组织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课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试讲，对本学年首次开出的实验， 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对该实验的全过程进行试操作，并要求有备课笔记和实验记录。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定期进行抽查。

三、为了提高实验技术人员和院系级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水平，不断更新知识，掌握现代化技术手段，学校鼓励上述人员走自学、自修、继续深造之路，将定期举办有关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讲座。培训内容包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基本素质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及针对不同层次人员的计算机水平培训等方面。

四、培训时间安排：

学校拟定每年第一季度举办店位培训班，各学院暂时根据通知， 将准备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实验室科。

附件三：

**天津大学关于实验室新建、调整及撤消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改革，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实验技术、场地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效益， 使我校实验室设置布置科学、合理，建立实验室新建、调整及撤消等严格的论证审批制度，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实验室的分类

1． 按主要承担的任务分为：基础课实验室（ 含技术基础课、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

2． 按隶属关系分为：校管实验中心（ 基地）、院管实验室（ 中心基地）系管实验室。

二． 申报及审批程序

1． 新建实验室： 要与学校学科发展、重大科研任务、实验教学需求相一致。应提交拟新建实验室的报告，内容包括：实验室名称、建设目标和任务、人员配备与结构、现有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及实验用房、经费来源及预算、建设计划、效益分析、考核验收方法等。填写《天津大学新建实验室申请表》（ 新建教学实验室材料报教务处； 新建科研实验室材料报科技处）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报主管校长批准。

2． 实验室的调整及撤消：实验室要有适度规模和相对稳定。对规模小、设置重复、效益低的实验室进行调整、合并、撤消。对年实验教学任务达不到规定人时数和专职人员少于三人的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专职人数少于三人的专业实验室和不具有稳定科研方向、经费保障的科研实验室进行调整合并工作，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各学院应按要求提交实验室调整或撤消报告， 填写《天津大学实验室调整撤消申报表》， 送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3． 系管实验室主任由各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院管实验中心（基地）主任任命由各学院提名，报学校批准。

4．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开放实验室的主任任命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三．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